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方收购众信科技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2年10月30日与徐林英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一”）、杨三飞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二”）、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信科技”或“丙方”，以上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“乙方”，甲方、乙方一、乙方二、丙方合称为“各方”）签订《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、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（二）〉及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〉、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（二）〉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四）》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徐林英、杨三飞、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根据《补充协议（四）》之约定，由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于实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5个交易日内以4元/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5%股份，对应金额为856.8万元；由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于实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1个月内以4元/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10%股份，对应金额为1,713.6万元。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按时进行交易并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
二、相关方收购股份事项进展

根据上述协议条款，由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5个交易日内以4元/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5%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收购未按期完成。

三、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向乙方、丙方以快递等方式送出《催告

函》，并已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其发出律师函，催促相关方履约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若相关方仍未能按照《补充协议（四）》之约定积极履行义务，公司将履行法律程序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保护股东利益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